

证券代码：833809 证券简称：白山国旅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万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53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北京阿里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北京阿里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郎”）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签订《借款协议》，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向-阿里郎提供借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用于其资金周转需要。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月利息为 1.00%。现予以补充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补充确认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 2021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形成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形成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1 年财务状况，并作出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2 年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结合 2022 年度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情况，决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及应对措施

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反映更为准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润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雨虹，陆奇桐

(三) 结论性意见

因为疫情影响年报延期，本次公司股东大会未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召开，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未对召开时间提出异议，各项议案均被一致审议表决通过。因此，除召开时间因故延期之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股东签字确认的《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